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林湘宜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169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53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53783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桃園市112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、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及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遴選計畫」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2年6月5日桃社障字第1120053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預計表揚對象35名，分述如下：
  - (一)模範身心障礙者：設籍本市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計表揚10人。
  - (二)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：設籍本市，親自長期照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家屬，計表揚10人。
  - (三)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：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且實際於本市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，計表揚15人。
- 三、推薦資料請於112年7月21日(星期五)前，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請務必將檔案以電郵方式傳送至10059653@mail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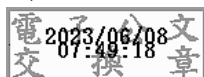
tycg.gov.tw，方為完成推薦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請洽廖敏淳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#6328。

五、旨揭計畫請逕至本府社會局首頁>福利服務>身心障礙者福利>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03